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前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兴租赁”）40%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晟则”），公司已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、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与珠海晟则、润兴租赁签订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》、《债务承担三方协议补充协议》。为更好地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，现公司与珠海晟则签订关于润兴租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，就珠海晟则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【王天宇】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同意七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

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第3条，授权董事会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，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；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